

中信登产品编码：ZXD31A202309010003369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受托人依据本信托文件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本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XX·安锦 02003 号资产管理（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

编号：GYJH02（投信）2023 第 017 号—01—（ ）

委 托 人：信息详见本合同签署页。

受 托 人：XX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网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设立信托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释 义

在本合同，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编号为 GYJH02（投信）2023 第 017 号—01—（ ）《XX·安锦 02 003 号资产管理（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2、本信托/信托产品/信托计划：指根据信托计划和信托合同设立的 XX·安锦 02003 号资产管理（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固定收益类信托：指信托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信托产品。为免歧义，受托人在此申明，该类信托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4、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5、信托当事人：指受本信托关系约束，根据本信托文件享受相应权利并相应承担义务的受托人、委托人、受益人。

受托人：XX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受益人：本信托中的受益人为委托人。

6、信托规模及信托期限：信托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2,500.00 万元（大写：贰亿贰仟伍佰万元整），可分期推介募集信托资金（以信托生效时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准）。

本信托计划期限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分期发行的，各期信托期限自受托人公告该期成立日起算。本信托计划到期日为固定到期日，具体以受托人公告为准。根据信托文件约定，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延迟终止。

信托财产处置变现期：本信托计划终止时，如信托财产尚未全部变现，本信托计划期限自动延长，信托计划进入处置变现期。处置变现期为自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含提前终止）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之日（不含该日）止。处置变现期内，受托人有权快速变现信托财产。变现完成后，受托人将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受托人因处置信托财产而产生的信托财产处置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信托财产承担。

7、信托资金：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后，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用于购买信托单位并划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资金。

8、信托计划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9、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处开立的信托计划资金专用账户。

10、信托利益：指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享有受益权而获得的利益。

11、信托财产：指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及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12、信托收益：指信托收入之和减去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及实收信托资金。

计算公式为：信托收益=信托收入的总和—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实收信托资金。

13、信托财产总值：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各类财产按信托文件规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之和。

14、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减去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及其他负债后的价值。

15、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委托人认购的计量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等额划分，委托人认购的每 1 元信托资金计算为 1 份信托单位。

16、信托单位净值：指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任一估值日，该日信托财产净值与该日存续的信托单位份数之比。

17、信托文件：指信托计划说明书、本合同及认购风险申明书等法律文件。

18、认购：指在信托计划第一期推介期内投资者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19、申购：指在信托计划成立后各推介期投资者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20、估值日：本信托计划成立日（T 日）后每一个工作日为信托单位净值估值日，估值日（T 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在下一工作日（T+1 日）计算。

21、工作日：指受托人正常营业日。

22、保管人：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职责由相关合同约定。

23、建仓期：本信托计划建仓期为 3 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至满 3 个月的对应日（不含该日，该月无对应日的为该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止。建仓

期内，本信托计划投资各类资产比例可不受限制，建仓期结束后，受托人应调整各类资产投资比例符合信托文件约定。

第一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以受托人的名义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为委托人提供投资和管理金融服务，为委托人（即受益人）获取一定的收益。委托人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委托人获取投资收益。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将信托利益分配给受益人。

第二条 信托期限及信托计划规模

信托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2,500.00 万元（大写：贰亿贰仟伍佰万元整），可分期推介募集信托资金（以信托生效时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准）。

本信托计划期限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分期发行的，各期信托期限自受托人公告该期成立日起算。本信托计划到期日为固定到期日，具体以受托人公告为准。根据信托文件约定，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延迟终止。

信托财产处置变现期：本信托计划终止时，如信托财产尚未全部变现，本信托计划期限自动延长，信托计划进入处置变现期。处置变现期为自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含提前终止）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之日（不含该日）止。处置变现期内，受托人有权快速变现信托财产。变现完成后，受托人将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受托人因处置信托财产而产生的信托财产处置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由信托财产承担。

信托期满时，如本信托项下资产未能全部回收且为非现金形式的，本信托自动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之日（不含该日）止，且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延期期间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置信托财产。

本信托计划委托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2,5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以实际募集的规模为准。

第三条 信托单位认购及申购

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份信托单位初始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份额 = 委托人认购的信托资金金额 ÷ 认购价格（1 元）。委托人必须按信托单位的整万数倍认缴信托资金，受益人以其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享有信托受益权。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每份信托单位的申购价格为申购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加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的信托资金金额按照对应申购日的信托单位净值折算为相应的信托单位份额，即委托人申购的信托资金对应的信托单位份额 = 委托人申购的信托资金金额 ÷ 对应申购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份额以份为单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因四舍五入产生的损益计入信托财产。

第四条 信托资金缴付、信托计划加入及保管

委托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及认购风险说明书时,将认缴的信托资金足额划付至受托人开立的信托财产专户,始为正式加入本信托计划。

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实行保管制。在本信托计划成立后,由保管人(即信托财产专户的开户行)负责信托资金保管,并全程监督信托资金的运作。信托计划资金单独记账,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资金分别记账。

保管人不承担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不承担偿付、保证及信托项目发行、兑付争议解决义务。

第五条 信托计划成立

(一)加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必须于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前将信托资金以转账方式缴入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开立的银行专用账户。

推介期满前,本信托募集资金达到 22,500.00 万元时,委托人将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且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后,受托人可宣告推介期提前结束。

如分期推介募集信托资金,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达到 500.00 万元,本信托计划可宣告成立,实际募集情况以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以后各期推介期满前,本信托募集资金累计达到人民币 22,500.00 万元时,委托人将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且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后,受托人可宣告该期推介期提前结束,并可暂停设立开放期。

委托人缴付的资金在信托计划成立前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该利息在第一次分配信托收益时一并分配给受益人。

若信托计划不成立或虽然信托计划成立,但未能成功投资于标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则受托人应将委托人已缴付至信托财产专户的认购资金及其在信托财产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利息,一并由保管人根据受托人的划款指令划转回委托人账户。

(二)本信托计划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受托人可宣告本信托计划成立:

- 1、信托资金募集情况符合本条第(一)项约定;
- 2、标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已发行并可正常交易。

本信托计划成立日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三)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并不因任一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无效而无效,各期已成立的信托不受任一期不成立信托影响。

特别提示: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发行本信托计划,但受托人未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过任何保证或承诺。

第六条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

本信托为固定收益类信托。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信托文件等的规定和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受托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托财产运用遵循稳健原则，高度重视信托资金的安全性。

（一）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投资标的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和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标准化债权资产。其中：

1、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为银行间、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以及投资上述资产的券商资管计划。

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3、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信托资金的 1%用于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人/受益人指示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每一期成立日当日，将金额等值于信托资金金额 1%的现金（以下简称“保障基金本金”）缴入受托人保障基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基金专户”），由受托人在本信托成立日后的下一个自然季度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以下简称“保障基金公司”）确认应认购的保障基金金额后划入保障基金公司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基金托管账户”），以该保障基金本金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在计算信托利益及信托管理费用等费用时，保障基金本金仍应视作（各期）信托资金总额的一部分，而不做相应扣减。

受托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变化要求，有权调整投资范围，但须提前向受益人公告。

（二）投资限制

1、信托计划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信托财产净值的 80%。

2、信托计划投资的单一债券，按照买入成本计算，不超过前一交易日信托计划财产净值的 90%，因标的债券到期返本付息导致的集中度超标予以豁免。

3、信托计划投资的债券，按照买入成本计算，持有的同一家公司发行的全部债券不超过前一交易日信托计划净值的 90%，因标的债券到期返本付息导致的集中度超标予以豁免。

4、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或债项信用评级须在 AA（含）以上，且评级展望为稳定，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仅限于投资优先级，且投资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的份额。

5、信用评级机构应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级公司及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等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具备业务资质的外部信用评级机构。

6、本信托计划建仓期为 3 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至满 3 个月的对应日（不含该日，该月无对应日的为该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止。建仓期的投资活动，需符合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信托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建仓期结束后，本信托计划的资产组合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7、不得直接投资于“两高一剩”行业及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不得将信托资金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三）投资禁止行为

信托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行为。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信托文件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受托人特别申明：若信托计划提前收回标的固定收益类等资产本金及利息的，受托人有权无需经受益人大会同意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并向受益人返还本金及分配收益。

（四）预警及止损机制

本信托计划设置预警机制。当 T 日信托单位净值小于等于 0.9 元时，触发预警机制，受托人于 T+1 日下午 5 点之前以受托人网站公告、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委托人。

本信托计划不设置止损机制，不进行减仓或平仓操作，由此带来的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五）信托财产账户管理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自有财产分别管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

信托财产专户：受托人为信托计划在保管人处设立信托财产专户，该账户在信托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信托财产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

受托人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信托财产专户，用于信托资金募集、信托资金的投放和接收标的资产回收款。

（六）信托财产保管

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实行保管制，由保管人按相关合同约定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监督信托资金的运作。

保管人的基本职责为保管信托计划现金资产，监督资金使用和回收情况、监督信托利益计算和分配情况，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提交书面保管报告。保管人对本信托计划的现金资产的保管并非对信托资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保管人不承担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保管人对信托计划相关的文件资料的保管并不保证信托计划相关资料所对应的实际资产不致灭失。本信托计划保管人的具体职责在相关合同内加以约定。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估值

（一）估值时间及频率

估值日：本信托计划成立日（T 日）后每一个工作日为信托单位净值估值日，估值日（T 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在下一工作日（T+1 日）计算。

受托人委托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信托计划的运营提供外包服务，负责本信托计划的估值。估值核对日为估值日（T 日）的下一工作日（T+1 日）。托管银行于估值核对日对估值服务机构提交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如果由于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不能按上述规定日期估算的，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二）估值原则及方法

1、估值原则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保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委托人与保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③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以成本列示。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委托人与保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场外基金以估值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管理人无法及时提供权益确认资料等相关账务处理凭证，则相关账务处理方式由双方协商一致，由此产生的风险由管理人承担。

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6) 资产管理计划

对于公布净值的产品，按照其估值日公布的最新净值进行估值；对于不公布净值的产品按照成本列示，以该产品相关协议文本中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或业绩比

较基准计提收益，若无预期年化收益率或业绩比较基准，则在实际收益到账时确认收入。

(7)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8) 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9) 保障基金估值方法

保障基金在按自然季度缴入保障基金保管户之前按以本金列示，按活期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从保障基金本金缴入保障基金保管户认购保障基金之日起至本信托终止日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逐日计提收入。

(10) 信托财产净值计算时的费用及负债处理

按信托文件约定应当计提的费用，于计提时计入信托财产的负债/费用；

因管理信托财产而产生或偿付的债务，于实际发生时增加或减少信托财产的负债。

(11)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估值外包服务机构、保管人商定一致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三) 估值程序

信托财产估值由估值服务机构负责，托管银行复核。估值服务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邮件或电子对账形式发送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将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及估值频率对估值结果进行复核。估值服务机构与托管银行核对一致的，由估值服务机构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核对一致的估值表发送给受托人。若估值服务机构估值结果与托管银行复核结果不一致的，估值服务机构需及时通知受托人，与受托人商量解决办法，并据此调整估。

(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信托资金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受托人、估值服务机构及托管银行无法准确评估委托财产价值时；
- 3、占信托财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受托人为保障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
- 4、法律法规、信托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信托产品净值和信托利益

(一) 受托人对信托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 净值生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计量, 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

(二) 受益人按照下列方式享有信托利益:

1、在信托计划终止日, 若信托单位净值 \geq 认购或申购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times (1+业绩比较基准)/365 \times 核算天数, 则受益人按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 \times 认购或申购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times (1+业绩比较基准)/365 \times 累计持有天数计算其全部信托利益, 减去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各临时分配日累计分配的信托收益之和后即为其信托计划终止日应分配的当期信托利益。

计算公式: 当期信托利益 = (1+业绩比较基准) / 365 \times 累计持有天数 \times 认购或申购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times 持有信托单位份额 -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各临时分配日累计分配的信托收益之和。

信托收益 = 业绩比较基准 / 365 \times 累计持有天数 \times 认购或申购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times 持有信托单位份额

累计持有天数为各期信托计划成立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之间的实际天数。

2、在信托计划终止日, 若信托单位净值 $<$ 认购或申购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times (1+业绩比较基准)/365 \times 核算天数, 则受益人按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乘以信托单位净值享有信托利益。

计算公式: 信托利益 = 信托单位净值 \times 持有信托单位份额。

核算天数为各期信托计划成立日或上一个临时分配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之间的实际天数。

特别提示: 信托财产净值是动态值, 全体委托人/受益人接受并认可上述估值方法计算的信托财产总额、信托财产净值以及信托单位净值等估值结果, 并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本信托利益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第九条 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

(一) 信托税费是指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列税款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1、受托人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而需缴纳的印花税、增值税及附加等税费;

2、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3、信息披露费用;

4、与信托设立、变更、终止等有关的审计费、律师费、信用评级费、财务顾问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抵(质)押物登记费过户费等费用以及其他信托财产变现费用;

5、银行保管费用、运营外包服务费、银行代理收付费用、债券账户开户费、银

行手续费、证券经纪商服务费用等；

- 6、信托的宣传、推介费用；
- 7、开立证券账户等相关费用、债券交易手续费等；
- 8、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税费等。

上述信托税费均由信托财产承担。

（二）信托税费的计付

- 1、信托税费按实际发生额列支，信托税费由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中扣除。
- 2、信托计划存续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上述税费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三）保管费的计收

保管费以存续信托资金规模为基数，每日计提，费率为 0.02%/年。

每日应计提的保管费=信托资金规模×保管费率（0.02%）÷365。若信托存续期间信托计划资金规模发生变化的，以信托资金规模实际规模为准分段计算。

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后每满一年支付保管费，并于信托终止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应收未收的全部保管费。

（四）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的计收

1、受托人为委托人（受益人）利益履行义务应收取的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受托人按 1.20%/年收取信托管理费用，每日计提，并于本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满一年的对应日的十个工作日内及信托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收取已计提未支付的信托管理费用。

每日应计提信托管理费用=信托资金规模×信托管理费率（1.20%/年）÷365。

若信托计划不成立或虽然信托计划成立，但未能成功投资于标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则不计提信托管理费用。

2、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按下列方式计收信托业绩报酬：

信托终止后，受托人以扣除相关税费、信托管理费用以及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财产净值为限作为信托利益，按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分配信托利益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作为受托人业绩报酬。

3、受托人有权选择在分配信托收益前收取信托管理费用。

（五）委托人（受益人）应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就其信托行为自行缴纳税费。

第十条 信托收益计算和信托财产分配

1、信托收入及信托收益

信托收入包括信托财产在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信托收益和信托财产存放于银行的利息收入及闲置资金进行投资产生的收入等。信托收益为信托收入扣除信托税费和信托管理费用后的余额。本信托计划信托收入主要来源于信托资金投资过

程中产生的收益。

2、信托收益分配

(1) 受益人的信托收益按净值化管理的要求进行核算并向受益人进行分配，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将已实现现金类信托收益，在扣除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后，于分配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信托单位净值为限按委托人/受益人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份额向受益人分配其应得的信托收益，同时将该信托收益划入受益人的信托受益账户。

本信托计划受益人业绩比较基准为 5.30%/年。受托人主要依据以下因素制定业绩比较基准：①本信托计划的投资策略；②本信托计划拟配置各类资产组合比例；③各类资产预计收益水平和未来收益率变化趋势；④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及资金面未来变化情况；⑤受托人同类型产品历史业绩水平。

受托人特别申明：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2) 信托财产分配顺序：

①信托财产优先支付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税费或因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或按约定向第三人支付的因处理信托事务产生的税费；

②受托人按约定收取信托管理费用；

③受托人按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④受托人按约定收取信托业绩报酬。

(3) 信托收益的分配时间：

①信托收益预分配：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收益预分配时间为本信托计划第一期成立日满一年的对应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如当期分配日信托计划实现了信托收益则按受益人持有信托单位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如当期分配日信托计划未实现信托收益则不进行分配。

受托人于临时分配日以信托计划内的已实现的收入为限，划付部分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后，对已实现的信托收益按净值向受益人进行预分配，受益人以其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享有相应的信托收益。

②信托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受托人进行信托财产清算，受托人划付部分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后按信托文件约定的方法向受益人分配已实现的信托收益、返还信托财产，受益人以其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享有相应的信托收益。

(4) 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经过清算后，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返还给受益人。部分提前终止时，信托计划按受益人持有信托单位份额的比例分配信托财产。本信托计划到期终止前 20 日或提前终止时，受托人有权变现全部可变现信托财产，并在扣除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按照信托财产清算分配顺序分配信托财产。

受托人特别申明：在本信托计划中，关于“信托利益”、“业绩比较基准”的任何表述，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受托人仅以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利益以信托财产分配完毕时实际所获分配金额为准。

第十一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但如果委托人将其获得的信息散发给任何第三人，导致信托计划的利益可能受影响的；或利用该信息谋取不当利益的，受托人保留救济及追究之法律权利。

（3）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赔偿。

（4）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委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5）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保证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来源合法且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且未违规汇集他人资金认购本信托产品，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

（2）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3）按本合同要求将信托资金及时足额付至信托计划指定的信托财产专户。

（4）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信托管理费用、业绩报酬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税费。

（5）委托人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6）在本信托存续期间，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变更、撤销或解除本信托。

（7）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任何非法方式或管理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委托人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8）在信托存续期内委托人不得要求退出信托计划。

（9）授权受托人采集（收集、保存、查询、验证）及/或使用（提供、传递、

整理、加工、应用) 委托人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 个人贷款、各类银行卡和对外担保等信用信息、各类交易记录, 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本人信息等), 该信息可被使用(提供、传递、整理、加工、应用)于为本人提供、推荐、优化产品或服务(包括在关联方、合作机构等之间共享), 进行身份核验、信息真实性校验比对以及其他合法合规目的。

(10) 委托人不得以其持有的信托财产或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财产, 以任何名义设立用于融资目的的产品或以转让信托受益权(信托财产)等方式募集资金。委托人违反约定的, 受托人有权随时终止本信托合同, 并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按其持有的信托财产或信托受益规模的 2% 标准计算。

(11)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1) 有权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并有权以受托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 有权依照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约定取得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

(3)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信托税费, 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且受托人有权按已支付费用总额的 $\frac{\quad}{\quad}$ (比例) 计收利息;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或负担的债务, 由信托财产承担。

(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信托资金用于投资标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受托人有权根据情况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5)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 受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6) 在信托期限届满时, 信托财产为非现金资产的, 受托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处置信托财产(包括向担保人主张权利)以实现信托财产的变现。

(7) 信托存续期间或信托终止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受托人有权自主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偿或处置抵(质)押物(如有)等担保措施的方式变现财产, 且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8) 受托人有权按监管部门要求, 将信托产品信息报送至监管部门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9) 有权采集(收集、保存、查询、验证)及/或使用(提供、传递、整理、加工、应用)委托人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 个人贷款、各类银行卡和对外担保等信用信息、各类交易记录, 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本人信息等), 该信息可被使用(提供、传递、整理、加工、应用)于为本人提供、推荐、优化产品或服务(包括在关联方、合作机构等之间共享), 进行身份核验、信

息真实性校验比对以及其他合法合规目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除按约收取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2) 受托人应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3)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4) 受托人不得以受托管理的信托产品份额质押融资。

(5)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设有专门为资金信托业务服务的信托资金运用、信息处理等部门，业务上独立于固有业务部门，信托经理不在公司固有业务部门兼职，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公司的固有业务部门共享。

(6) 按本合同的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7) 受托人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等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 15 年，但会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记账凭证、会计账册、财务报表等）不少于 30 年。

(8) 受托人必须依据信托文件规定办理应当由受托人负责的与信托有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事项。

(9)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因处理信托事务必须披露的除外。

(10)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11) 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12) 受托人应恪尽职守，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确保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设计开发、营销推介及售后管理等环节落实消费者（仅指自然人投资者）权益保护义务。

(13)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受益人的权利

(1) 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受益人依据本合同和信托计划的规定享有信托受益权，以其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享有信托利益。

(2)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益人的义务

(1) 受益人将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设立质押的，除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外，还必须与质权人共同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按照每笔____元向受托人缴纳质押登记手续费。否则，出质人和质权人无权对受托人提出抗辩。

(2) 对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受托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受益人在受托人指定银行开设信托受益账户，用于结算信托利益；如有变更必须书面通知受托人，否则，受托人按约分配造成的损失由受益人承担。

(4) 在信托存续期内，受益人不得要求退出信托计划。

(5) 不得以其持有的信托财产或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财产，以任何名义设立用于融资目的的产品或以转让信托受益权（信托财产）等方式募集资金。受益人违反约定的，受托人有权随时终止本信托合同，并追究受益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其持有的信托财产或信托受益规模的 2% 标准计算。

(6)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风险揭示、风险防范和承担

(一) 风险揭示：受托人在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如下风险，从而导致受益人信托利益损失。

在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种风险，包括以下风险：

1、法律政策风险

国家及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的法律法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本信托计划投资本金及收益。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完全了解该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2、市场风险

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债券市场价格会因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导致信托财产收益水平和净值发生变化，从而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①经济周期风险：是指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及信托财产所持券种的行业性周期波动可能对信托财产带来损失所存在的风险。

②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变动引起债券投资收益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变化会引起债券价格变动，并进一步影响债券收益的确定性。

③购买力风险：又称通货膨胀风险，是指由于通货膨胀、货币贬值给投资者带来实际收益水平下降的风险。

④流动性风险：债券交易需要及时寻求合适的手续方的配合方能完成，特别是在因外部环境影响或基本面重大变化而导致流动性降低，或者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

因造成信托单位净值触及预警线或者本信托计划因受益人定期赎回时，受托人难以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将其变现而引起资产的损失或交易成本的不确定性，受益人的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预期，甚至信托资金也可能受到损失，且受益人获得信托利益的时间将根据最终变现流程延长，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委托人对投资标的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具有充分的了解和认知，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⑤债券杠杆操作风险：信托计划有可能存在进行债券杠杆操作的风险，若受托人不能勤勉尽责，则可能给本信托计划的财产带来损失。

3、信用风险

是指债券或所投资品种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时无法还本付息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风险。由于信托计划财产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虽然债券本身及其发行主体有外部评级，但受市场经济变化影响，债券发行主体可能面临法律政策、经营形势、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影响，其偿债能力可能会发生下降，因此存在债券的违约风险。在该等情况下，投资于债券的信托计划财产可能面临重大损失，导致受益人的收益低于预期甚至本金亏损。

4、流动性风险

本信托计划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委托人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投资收益水平下降或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信托计划终止时，可能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导致信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导致无法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完全了解该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5、操作风险

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指因中债登、交易所、清算所或其它市场暂停交易、证券经纪商证券交易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等导致意外损失的风险。由于上述问题导致信托计划资金不能及时划付、交易不能及时执行，从而影响到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效率。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受托人、托管银行可能因上述故障导致操作失误，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6、管理风险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财产可能因为受托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而影响收益水平，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7、私募债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信托计划可能投资于私募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券的流动性较差。资产支持证券主要有信用和流动性两个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由于只有合格的机构投资者和少量基金申购，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资产支持证券的流通。本信托计划可能投资

于私募债及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产生较大风险，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完全了解该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8、信托计划不成立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规定，本信托计划拟投资标的需满足信托文件的规定，本信托计划在推介期结束后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确认信托计划无法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同业活期存款利息。

9、信托部分提前到期或提前终止及延期风险

如本信托计划以持有至到期策略投资多笔债券时，因各只债券到期日不一致，存在部分提前到期的可能性，如该部分信托计划提前到期可能会影响委托人利益。本信托计划投资可能在运行期间面临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此外，由于证券市场出现的极端情况（如购买的债券长期停牌、债券连续跌停及成交量稀少等），导致信托计划项下财产无法及时变现（需要延期），导致受托人无法及时兑付委托人利益，甚至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可能受到损失。受托人无义务赔偿不足部分，且无担保责任。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完全了解该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10、委托人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交易在信托计划层面运行，由于市场剧烈波动，可能会导致信托计划单位净值回撤较大造成巨额损失，以及信托计划单位净值波动较大且低于预警线的风险，最终导致委托人本金和收益的损失。本信托计划为证券投资类产品，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完全了解该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11、估值外包的风险

受托人将本信托计划的估值核算等由本机构负责的事项、职责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服务机构办理，如因受托服务机构业务资质变化导致其不具备相关的提供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带来一定的风险。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将直接影响其职责的履行成效，在其提供估值服务的过程中，可能因服务机构的差错等因素影响信托计划的估值。服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监管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本信托计划的估值运作带来一定的影响。

12、无止损平仓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设置了预警值，未设置平仓线。当信托单位净值小于等于预警

值时，受托人仅通知投资者信托单位净值情况，并不进行任何止损平仓操作，可能会出现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13、信托利益不确定的风险

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及受益人承诺信托利益或做出某种保底暗示。受托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但不保证信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14、环境、气候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按照《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认定的监管机构认可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的主要资产为承担基础建设业务的主体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的产品，投资标的募集资金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不属于重工业和高污染行业，对环境和气候影响可忽略不计。受托人从投资标的类别、发行人企业性质、所属行业、募集资金用途等方面进行环境、气候风险评级，环境、气候风险评级结果为“三级”，对环境、气候影响轻微，风险较小。

15、净值化管理风险

本信托计划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净值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并适用的具体的估值方法进行计量，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市场通行做法，调整会计核算，选择更为公允的估值方法，若估值与实际分配时存在偏差，或者估值及数据核对等出现错误的，将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以上事项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或者受益人利益损失等相关风险，均由届时存续的信托受益人承担。

16、信托税费法律政策调整风险

如国家对信托产品运营过程中应缴纳税费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受托人将根据新的税费法律政策进行税费处理。由此，将可能导致信托税费增加、可分配信托收益减少以及受益人收益率下降。受益人对此已知悉并愿意接受受托人按规定进行信托税费处理。

17、不可抗力等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

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

（二）风险防范及处置预案

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本信托计划在以下几个方面采取了针对性措施，应对可能的风险：

1、受托人将关注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在发生重大不利于信托运行的风险时，将及时向委托人及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2、受托人加强对市场走势的研判能力，密切债券市场变化情况及投资标的变动情况，及时向委托人及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3、受托人要求项目经理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管理信托事务，并根据公司业务制度规定进行跟踪、监督，以尽量降低信托的管理风险。

4、尽管受托人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以应对可能出现的上述风险，但不意味本信托计划可以完全规避上述风险。当上述风险情况发生时，受托人在必要时召集受益人大会，根据受益人大会决议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折价处置投资标的、协调投资标的发行人还款、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参与谈判、提起诉讼、参与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三）风险承担

1、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其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2、受托人承诺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受托人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四）受托人依据本信托计划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内容、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内容：产品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收益分配、托管安排、项目运行情况、信托产品净值及风险状况等。

信息披露时间：受托人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在受托人网站上披露上月信托单位净值情况；受托人按季度向受益人披露信托产品信息；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果信托财产发生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等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时，受托人应在获知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方式：受托人将通过官方网站和“XX 信托”手机 App 适时披露信托产品信息，委托人（受益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自助查询：

（一）登录 XX 信托官方网站：www.gyxt.com.cn 点击网站首页右边“便捷通道”中“网上信托”查询；

(二) 手机下载“XX 信托”App，登录后查询。

受托人通过上述任意一种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即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人通过网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信息一经发布即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信托终止与信托财产归属

(一) 本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信托。

1、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信托终止：

- (1)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2)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 (3) 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 (4) 信托期限届满且未延期；
- (5) 信托被解除；
- (6) 信托被撤销；
- (7) 信托受益权被全部放弃；
- (8) 信托财产已经全部变现；
- (9)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的。

2、出现下列情形，信托可提前终止：

(1) 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①标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提前兑付本金及利息。

②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市场情况、社会舆情变动对本信托计划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2) 信托当事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信托的。

(二) 信托财产的归属

本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扣除相关税费归属于受益人。

第十六条 信托财产的清算与分配

(一) 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分配

1、信托计划清算：受托人于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清算报告，并在受托人官方网站和“XX 信托”手机 App 公告或书面通知受益人。信托当事人在此约定本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2、信托财产分配：受托人根据清算结果，在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配信托财产，方式为划付或转移信托财产至受益人（不受清算报告无法送达影响，但受益人账户发生变更且未书面通知的除外）。

3、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以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签署的合同签署页中“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信息为准。如变更账户等信息的，必须委托人（受益人）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至受托人处办理，否则，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信托期内，若受托人提前收到投资的固定收益类等资产兑付的本金及利息的，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受托人按其所持信托单位的比例在款项全部到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分配信托财产。

第十七条 信托事务报告

1、受托人于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有权选择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受托人官方网站、“XX 信托”手机 App 或媒体公告方式送达清算报告至受益人。

2、自清算报告公告或书面通知寄出之日起 30 日内，受益人或其继承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的有关事项解除责任。

3、受托人有权在本条约定的责任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信托产品及其受益权终止登记。

第十八条 信托受益权转让、继承与质押

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益人的受益权可以转让、继承与质押。

（一）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益人可以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单位。

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

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受益人可自行寻找受让人，并自行协议价格。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根据受托人要求提供信托合同、转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明等材料共同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经受托人同意的场所向受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转让金额的 0.15% 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由受托人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签订转让合同的以及未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本信托项下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因转让而相应地让渡给受让人。

（二）信托受益权的继承

继承人可依法继承本信托计划的受益权。在办理继承手续时，继承人需携带能确认继承人合法身份和继承证明的合法文件（司法或有效公证文书），至受托人处办理继承登记手续，受托人不收手续费。继承人在继承受益权时，应指定一人代表所有继承人整体继承受益权。

（三）信托受益权的质押

受益人有权依信托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持信托受益权设立质押。

已质押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办理挂失、转让、再质押及其他对信托受益权的处置事宜。质押期间，有关信托收益的分配，质押协议有明确约定的，依照其约定执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受托人不向任何一方分配信托收益。

第十九条 信托文件的挂失

(一) 在信托财产分配之前，委托人的信托文件如不慎遗失，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二) 挂失手续的办理：

1、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挂失办理人员须持有单位有效授权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并提供信托财产的性质、数量等有关信托内容。授权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自然人：挂失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和/或财产共有人授权文件亲自办理，并提供信托财产的性质、数量等有关信托内容。

(三) 挂失人申请办理挂失手续时，应按照 0 元/笔的标准向受托人缴纳信托文件挂失手续费。

(四) 受托人对挂失内容审核确认无误办理挂失手续并按规定补制信托文件，操作方法为在存档文件复印件封面加盖公章和挂失补制章并标注补制日期。

第二十条 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受益人大会由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组成。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

(二) 受托人可在其官方网站、“XX 信托”手机 App 公告、手机短信或书面方式通知受益人召开受益人大会。

(三)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或书面函件等方式召开。

(四) 每一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 除本信托合同约定外，下列事项需经受益人大会表决：

- 1、更换受托人；
- 2、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上述事项应经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并获得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更换受托人除外），受托人方可执行。

特别提示：接到通知的受益人未按通知要求期限表决回复的，视为未参加受益人大会并不作参会人数统计。

未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在此声明：本受益人无权要求受托人拒绝执行受益人大会决议，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执行结果。

（六）因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的上述事项而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七）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由受托人于决定事项通过后及时在其网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一条 受托人依法终止职责时，本信托计划仍可有效存续，并由受益人大会选任新的受托人。原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权利和义务，由新受托人承继。

第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委托人或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确认与保证不真实或被违背，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因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的，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受益人和信托计划项下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四）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当事人过错的，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政策。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通知

（一）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在需分配信托收益或信托期限届满前发生变化，应在两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二）受托人有权按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媒体公告等有效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或受益人。

（三）信托期限内，受益人的信托财产分配账户不允许取消，若受益人拟变更信托财产分配账户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信托财产分配账户变更手续。

(四) 因受益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通讯地址、联络方式或信托财产分配账户变化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媒体公告予以通知。

(五) 如果通讯地址、联络方式或信托财产分配账户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其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六) 凡受托人就本合同并通过本合同所提供的通讯地址给予委托人和受益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媒体公告等形式, 一经发出或公告即被视为已送达委托人; 邮政信函于挂号邮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被视为已递交给委托人。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七) 各方在此确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引起诉讼、仲裁时, 本合同注明的通讯地址作为合同相对方、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邮寄送达有关通知、相关法律文书的接收地址。

各方认可: 如因提供的上述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合同相对人、本人(本公司)或者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本人(本公司)实际接收的, 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五条 信托合同成立与生效

(一) 本合同在同时具备以下 1、2、3、4 条件时成立, 同时具备下列第 5 个条件之日起生效:

- 1、委托人按时足额交付信托资金。
- 2、经委托人签章。
- 3、委托人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
- 4、受托人签章。
- 5、信托计划成立。

(二) 合同签署的有效形式

1、纸质版合同签署: 自然人签名或盖章、机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机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电子合同签署: 委托人在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和/或代理收付/推介机构的柜台、网上银行、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等通过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等方式签署本合同的, 以附有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达到受托人和/或代理收付/推介机构电子系统, 且和/或代理收付/推介机构发出确认交易信息的数据电文到达委托人可登陆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后, 视为本合同有效签署。

(三) 关于电子合同的特别约定

委托人在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和/或代理收付/推介机构的柜台、网上银行、电

子交易平台系统等通过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等方式签署本合同的视同于签署本合同的书面合同，经签署的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通过前述电子方式签署本合同的书面合同原件，以受托人和/或代理收付/推介机构在其后台服务器处留存的版本为准。

第二十六条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一) 受托人有权按照反洗钱相关监管规定对委托人(受益人)开展反洗钱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有效日期、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资金来源等；非自然人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证照类型和号码、有效期限、通讯地址、章程、资金来源等；非自然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和有效期限、联系电话、地址；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的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和有效日期、地址等。委托人应如实提供上述信息、证件、文件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委托人(受益人)或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新的身份资料提供给受托人。

(二) 委托人承诺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如受托人具备合理理由怀疑委托人涉嫌洗钱、可疑交易行为或恐怖融资的，将按照监管文件的相关规定向中国反洗钱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报告。

第二十七条 反腐败及反商业贿赂

各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各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协议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其他事项

(一)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等。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 申明条款

委托人和受益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认购风险申明书》和本合同，对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三) 合同履行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四) 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所述的工作日或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五) 其他约定条款： 。

(六)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贰份，委托人执壹份、受托人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